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陳麗鳳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2年度偵字第618、2157、38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陳麗鳳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張陳麗鳳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6日經通緝到案，並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雖承認有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，否認起訴書所載之罪名，惟有本件相關之人證、物證、判決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之前開庭未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，惟認為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處分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6月5日屆滿，經本院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表示：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，被告及辯護人則表示：被告乃自行回國，且目前罹

01 患癌症，需要化療及洗腎，身體虛弱，對於繼續限制出境出
02 海沒有意見等語（參本院卷第135至143頁刑事陳述意見狀暨
03 診斷證明書、第145頁公務電話紀錄單）。經本院審核相關
04 卷證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等罪，犯罪嫌疑重
05 大，原本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雖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然經權
06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
07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限制出境、出海
08 為羈押之替代性手段，有其必要性，且造成被告人身自由不
09 便之程度尚屬有限，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、執行程序順
10 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，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，足認
11 於審判中仍有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
12 告自114年6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17 法官 簡伶潔
18 法官 鄭媛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陳珮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